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鏡淳 王黃委員小波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秉海 陳委員茂吉(請假)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請假) 黃委員嘉愷
萬委員榮河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勝達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張主任鴻俊
鄭專員森生 陳課員麗雲 修課員思瑜

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紀錄：黃莉惠

甲、報告事項

- 一、監察小組報告
- 二、總幹事報告
- 三、副總幹事報告
- 四、各組室報告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9 屆)(北埔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除外)代表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又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

員會劃分之；…。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本會對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之規定，及參酌鄉（鎮、市）公所之意見辦理。

二、選舉區有變更者如下：

（一）竹北市因人口急遽增加，由30個里增為31個里，第二選舉區所轄里由斗崙里劃分為斗崙、中崙2個里。

（二）竹東鎮於本（106）年7月6日召開代表選舉區劃分公聽會，為考量該鎮人口變遷趨勢、平衡各選舉區人口數差距，忠孝里與竹東里居民，日常生活範圍接近且地理位置毗鄰，同屬一個地緣生活圈，經通盤檢討後，將忠孝里由第三選舉區調整至第二選舉區。

三、其餘之鄉鎮如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等10個鄉（鎮），則沿用第20屆鄉（鎮）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

四、檢附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21屆（竹北市第9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9屆）代表選舉選舉區擬劃分意見表（全縣彙整表）、竹東鎮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竹東鎮公所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及變更簡圖。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北埔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北埔鄉公所 106 年 8 月 3 日北鄉民字第 1063001122 號函辦理。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又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本會對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之規定，及參酌鄉(鎮、市)公所之意見辦理。

三、北埔鄉本屆(第 20 屆)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劃分範圍為：

第一選舉區：南興村、北埔村。

第二選舉區：埔尾村、水磔村、大湖村、南埔村。

第三選舉區：大林村、南坑村、外坪村。

四、經北埔鄉公所於本(106)年 7 月 31 日辦理下屆(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所提方案如下：

(一)選舉區劃分：

第一選舉區：南興村、大林村、南埔村。

第二選舉區：北埔村、埔尾村、水磔村、大湖村、外坪村、南坑村。

(二)理由：係考量平衡各鄉民代表為民服務之人數，縮小彼此間之差距，以符其公平性，且該鄉人口高達九成八以上為客家族群，在選區劃分上較無不同族群人口因素考量，為將資源之有效運用，達到為民服務成效，進而帶動地方發展，故將鄉民代表選舉區重新劃分為 2 個選舉區，雖由本屆 3 個選舉區重新劃分成 2 個選舉區，應選鄉民代表仍

為 7 名(含婦女保障名額 1 名)並無變動。

五、惟公聽會中，北埔鄉民代表會另建議方案如下：

(一)選舉區劃分：

第一選舉區：南興村、大林村、南埔村。

第二選舉區：北埔村、埔尾村、水磧村。

第三選舉區：外坪村、南坑村、大湖村。

(二)理由：

1. 該鄉人口結構特殊，2/3 之人口係居住於北埔、南興、埔尾三村，以地理結構係以水磧溪、大湖溪、外坪溪形成村里區塊，各村產業、人口結構均有一定差異性，以公所所劃分結構觀之似有相悖之處。

2. 代表之產生有其區域性，綜觀將 4 個偏遠與 2 個市中心之村劃同一選區，南北距離相距達數十公里，對選民及代表之間互動及服務多有杆格。

3. 埔尾、北埔二村由於人口集中選票集中，其餘 4 村(水磧、大湖、南坑、外坪)人口稀少(選票亦少)，若當選人集中在埔尾、北埔二村，其餘 4 村則有無法產生代表可能。

4. 為均衡鄉內服務品質、地區均衡發展、地域週延及適切性，宜請重新規劃之。

六、檢附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北埔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北埔鄉公所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及變更簡圖、北埔鄉民代表會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及變更簡圖、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劃分原則供參。

七、擬請北埔鄉公所及北埔鄉代表會謹就選舉區變更陳述，並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規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公告之。

決議：本案北埔鄉公所及北埔鄉民代表會雙方陳述意見分歧，經委員會討論後，為避免紛爭，請總幹事召集各委員，深入地方瞭解民意及分析利弊得失後，於下次委員會議再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